

娄底市民兵训练基地和市人防技能训练基地合建二次装饰工程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LD-XMZB-0784-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娄底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娄底市民兵训练基地和市人防技能训练基地合建二次装饰工程EPC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62.008589万元，招标人为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为娄底市民兵训练基地和市人防技能训练基地合建二次装饰工程。项目结构类型为23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物，装饰装修共23层，建筑面积10890.5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娄底市民兵训练基地和市人防技能训练基地合建二次装饰工程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娄底市民兵训练基地和市人防技能训练基地合建二次装饰工程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包含联合体各方）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3.2投标人资格要求：3.2.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3.2.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3.3拟任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

全国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3.4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5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6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具有施工资质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总数不超过2个（只能有一个施工资质）有相应资质法人单位的联合体进行投标。除符合上述条款外，还须满足以下规定：

3.6.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保持有效；3.6.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本招标项目相应专业的资质、关键岗位人员的要求。3.6.3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6.4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共同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3.6.5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3.6.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3.7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4.1项要求。3.8

省内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评标时由评标专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上查询的结果为准；3.9

省外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其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省外施工企业应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如省外施工企业所在省市无岗位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的，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真实性证明（须附主管部门综合办公室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出具证明的部门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



如省外施工企业所在省市没有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址的，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或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须附主管部门综合办公室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出具证明的部门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3.10

投标申请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近一年内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5）被责令停业的；（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11月13日 00时00分到2020年12月13日 00时00分

获取方式：请自行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4日 10时30分

递交方式：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4日 10时30分

开标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

七、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经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记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娄底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38-8333029。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 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建设街158号

联系人：易先生

电 话：15073817575

电子邮件：yixiping@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吴景阳

电 话：13207388522

电子邮件：81940464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娄底市民兵训练基地和市人防技能训练基地合建二次装饰工程EPC总承包，已由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娄发改行审【2020】9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及自筹

，招标人为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装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方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娄底市民兵训练基地和市人防技能训练基地合建二次装饰工程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娄底市娄星区和平街以北，福星路以西，和平街与福星路交叉口西北角，广州军区人防技能训练（娄底）基地项目内；

2.3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娄底市民兵训练基地和市人防技能训练基地合建二次装饰工程。项目结构类型为23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物，装饰装修共23层，建筑面积10890.5平方米。

2.4

工期要求：自承包合同签订起，从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至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共计180日历天，其中自承包合同签订起 20 日历天之内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纸审查。

2.5 质量要求：



设计：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及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2.6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要求保修。其中未注明保修期限的项目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2年。

2.7 招标范围：

2.7.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项目的初步设计复核、补充和完善；施工图设计包括主要对房屋一至二十三层室内的地面、墙面、顶面等进行装饰装修设计，配套建设消防、电气、弱电、给排水及室外篮球场等内容（可参考初步设计文件），招标人书面委托的其它设计工作；相关专业全过程设计及各专业的二次深化设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或审批。施工期间服务按招标人批准认可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要求和进度安排；

2.7.2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对房屋一至二十三层室内的地面、墙面、顶面等进行装饰装修，配套建设消防、电气、弱电、给排水及室外篮球场等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的施工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包含联合体各方）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3.2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3拟任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全国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4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6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由具有施工资质负责施工的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总数不超过2个（只能有一个施工资质）有相应资质法人单位的联合体进行投标。除符合上述条款外，还须满足以下规定：

3.6.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应保持有效；

3.6.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本招标项目相应专业的资质、关键岗位人员的要求。

3.6.3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6.4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共同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6.5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6.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7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4.1项要求。



3.8

省内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建工程情况和省外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在湖南省内在建工程情况以评标时由评标专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3.9

省外施工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其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省外施工企业应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如省外施工企业所在省市无岗位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真伪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的，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真实性证明（须附主管部门综合办公室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出具证明的部门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如省外施工企业所在省市没有无在建工程官方查询网址的，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省级或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拟任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须附主管部门综合办公室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出具证明的部门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

3.10

投标申请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近一年内在 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开标后资格审查方式，参照国家EPC总承包项目模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6. 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的获取以及澄清答疑发布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自行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招标文件售价400元/套，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6.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4

投标人应自行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http://ldggzy.hnloudi.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图纸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5 各潜在投标人提问或质疑的方式：以word文档匿名发至招标人授权的工作联系邮箱（395538431@qq.com）。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下同），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



所有进入交易中心的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对体温超过37.3° C，近14日内有湖北旅居史，近14日内确证、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等三类人员一律不准入场。市场主体代表还要提供本人所在社区或乡镇村出具的不属于集中或居家隔离观察对象证明。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亲自到场参加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娄底日报上发布。

9. 行政监督

9.1

本招标项目行政监督机构为娄底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38-833302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经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并记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 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建设街158号

联 系 人： 易先生

电 话： 15073817575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13207388522

